

國立聯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九、人事室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、系(所)、院主管填送所屬職員職務調整建議表(如附表一)，並由人事室建置職員遷調候用名冊。 各單位職員任現職滿四年時，<u>如有意願調換職務，得</u>填具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送人事室列管，並列入職員遷調候用名冊中。	九、人事室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、系(所)、院主管填送所屬職員職務調整建議表(如附表一)，並由人事室建置職員遷調候用名冊。 各單位職員任現職滿四年時，<u>應</u>填具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送人事室列管，並列入職員遷調候用名冊中。	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，尊重職員個人意願，爰修正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。